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君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君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振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8,194,236.28	426,689,320.32	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588,987.78	70,615,169.68	4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238,555.11	74,837,251.76	2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444,895.77	22,656,962.48	42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2.52%	1.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23,835,153.77	3,749,861,389.49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3,252,775.61	2,748,805,091.91	1.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82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4,503.9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00,753.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910.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5,741.13	
合计	4,350,432.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9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1%	435,250,137		质押	277,720,000
杨君敏	境内自然人	14.08%	175,060,633	131,295,475	质押	88,7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0%	49,693,3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8%	25,915,258			
刘晓娜	境内自然人	1.81%	23,360,00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35%	16,747,250			
共青城银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3,274,96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其他	0.95%	11,870,999			
张凯	境内自然人	0.92%	11,445,000			
于福收	境内自然人	0.80%	10,672,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435,250,137	人民币普通股	435,250,137
杨君敏	43,765,158	人民币普通股	43,765,15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693,321	人民币普通股	49,693,3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15,258	人民币普通股	25,915,258
刘晓娜	23,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60,00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747,250	人民币普通股	16,747,250
共青城银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74,969	人民币普通股	13,274,96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11,870,999	人民币普通股	11,870,999
张凯	11,4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45,000
于福收	10,6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7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君敏先生担任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的法人代表,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306250137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49000000股,合计持有435250137股;刘晓娜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23360000股,合计持有23360000股;张凯通过普通账户持有250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1420000股,合计持有11445000股;于福收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538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9134100股,合计持有106721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情况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63.65%,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2、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888.53%,主要系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负债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

1、管理费用较期初增长130.72%,主要系承担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2、研发费用较期初增长104.69%,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3、财务费用较期初减少78.04%,主要系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4、净利润较期初增长41.30%,主要系主营业务产品毛利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年12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2日、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编号:2020-088)、《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编号:2021-0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1)。截至2021年1月1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440,750 股,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2.1265%,最高成交价为16.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99,902,615.83元(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1年2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回购股份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2021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747250股,占公司截止2021年3月31日总股本的1.35%。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君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3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3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臧庆佳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2021年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4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董事长杨君敏先生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4,500,000	1.03%	0.36%	2021.3.25	2021.4.2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杨君敏	否	25,000,000	14.28%	2.01%	2020.10.26	2021.4.2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35,250,137	35.01%	273,220,000	62.77%	21.97%	273,220,000	100%	0	0.0%
合计	435,250,137	35.01%	273,220,000	62.77%	21.97%	273,220,000	100%	0	0.0%

截至本公告日,杨君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君敏	175,060,633	14.08%	63,730,000	36.40%	5.13%	63,730,000	100%	0	0.0%
合计	175,060,633	14.08%	63,730,000	36.40%	5.13%	63,730,000	100%	0	0.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1-03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玉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玉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永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8,061,108.83	1,962,053,258.21	-4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596,749.11	394,343,869.21	-8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29,784.91	-87,957,897.25	11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764,588.78	249,470,072.71	-7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1146	-8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1146	-8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9.04%	-7.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76,712,983.62	11,188,346,403.06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56,607,721.97	4,658,009,790.00	-0.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39,855.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233,53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608,432.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58,630.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55,315.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8,175.13	
合计	61,666,964.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7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玉根	境内自然人	15.73%	541,299,465	405,974,599	质押	416,948,742
					冻结	427,155,82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5.93%	204,214,013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	其他	4.84%	166,500,000			
宁夏文佳顺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136,363,636		质押	136,363,636
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83,189,333		质押	79,183,966
					冻结	45,000,000
陈延良	境内自然人	2.22%	76,452,67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63%	55,996,275			
张健	境内自然人	1.62%	55,665,514			
徐家进	境内自然人	1.42%	48,833,450			
陆小萍	境内自然人	1.22%	42,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04,214,013	人民币普通股	204,214,013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东吴证券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契约型)	16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00,000
宁夏文佳顺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363,636	人民币普通股	136,363,636
高玉根	135,324,866	人民币普通股	135,324,866
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189,333	人民币普通股	83,189,333
陈延良	76,452,673	人民币普通股	76,452,67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55,996,275	人民币普通股	55,996,275
张健	55,665,514	人民币普通股	55,665,514
徐家进	48,833,450	人民币普通股	48,833,450
陆小萍	4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玉根持有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股份,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幅度变动项目

资产	2021/3/31	2020/12/31	增减变动金额	比例	说明
其他应收款	54,461,672.65	79,256,608.15	-24,794,935.50	-31.28%	主要系收回往来款
持有待售资产	242,483,978.82		242,483,978.82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待出售资产划分确认
在建工程	614,772,040.34	959,552,989.52	-344,780,949.18	-35.93%	主要系子公司出售部分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6,519,304.80		16,519,304.80	100.00%	主要系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应付票据	228,345,354.15	338,021,746.77	-109,676,392.62	-32.45%	主要系子公司票据到期承兑,导致应付票据减少
合同负债	93,097,266.94	170,812,159.49	-77,714,892.55	-45.50%	主要系子公司预收款项实现销售
其他应付款	94,196,086.43	71,602,989.95	22,593,096.48	31.55%	主要系公司收购中晟精密股权,尚未支付的股转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4,720,000.00	407,687,365.82	287,032,634.18	70.41%	主要由于本期部分长期负债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98,574.01	8,927,377.88	-6,528,803.87	-73.13%	主要系预收的款项实现销售后,对应的税金减少
租赁负债	16,519,304.80		16,519,304.80	100.00%	主要系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中晟精密剩余股权,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少数股东权益	-13,191,739.00	26,411,877.93	-39,603,616.93	-149.96%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中晟精密剩余股权,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二、利润表大幅度变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金额	比例	说明
营业收入	1,148,061,108.83	1,962,053,258.21	-804,002,149.38	-41.19%	主要系子公司出表影响
营业成本	934,156,306.96	1,662,153,162.39	-727,996,855.53	-43.80%	主要系子公司出表影响
销售费用	60,897,231.21	89,661,621.13	-28,764,389.92	-32.08%	主要系子公司出表影响
财务费用	27,793,388.95	55,234,536.58	-27,441,147.63	-49.68%	主要系子公司出表影响
其他收益	35,233,536.14	10,354,224.89	24,879,311.25	240.28%	主要系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结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116.34	487,497,963.14	-487,126,846.80	-99.92%	主要系去年同期出售子公司苏州捷力确认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10,911.07	-69,615,988.08	84,926,899.15	-121.99%	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不能准备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68,089.57	3,894,407.10	34,273,679.47	880.07%	主要系加强销售,存货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85,495.98	589,654.06	8,296,841.92	1409.46%	主要系子公司出售长期资产
营业外收入	21,865,434.12	2,919,568.62	18,945,865.50	648.93%	主要系确认业绩补偿款
营业外支出	3,352,444.07	477,111.89	2,875,332.18	602.65%	主要系子公司因解除合同而产生有关支出
所得税费用	8,770,671.45	20,535,735.61	-11,765,064.16	-57.29%	主要系利润总额下降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大幅度变动项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及立案调查进展	2020年08月0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2020年08月1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2020年09月0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020-137)
	2020年10月0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
	2020年11月0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
	2020年12月0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4)
	2021年01月1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1年02月0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年03月1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04月0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关于出售3D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部分资产,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2021年01月0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3D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01月0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年01月0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关于签署信托贷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事项	2021年01月2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怀化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事项	2021年02月0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签署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事项	2021年03月1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1年03月1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陆祥元;桑海玲;桑海燕;沈益平;王汉仓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与智诚光学王汉仓等5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其承诺智诚光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4,500万元、5,500万元,并以承诺净利润数作为利润补偿的基础,按照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2014年12月18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履行完2016及2017年度业绩补偿承诺
	香港龙睿有限公司;彭立群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香港龙睿有限公司和彭立群与公司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承诺苏州捷力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13,000万元、16,900万元和21,970万元,并以承诺净利润数作为利润补偿的基础,按照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2015年11月06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履行完2017及2018年度业绩补偿承诺
	刘春燕;刘宏宇;朱维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朱维军、刘宏宇和刘春燕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承诺硕诺尔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50万元、4,650万元和5,250万元,并以承诺净利润数作为利润补偿的基础,按照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2017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履行完2019年度业绩补偿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因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和陆祥元未履行2016及2017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0日和2020年6月5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股份,若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业绩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目前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办理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及剩余业绩补偿款的追偿,诉讼案件已于2021年3月3日开庭,目前尚未收到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因彭立群未履行2017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公司于2018年4月申请仲裁,2018年8月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彭立群向公司支付补偿金383,507.437.62元及相关费用,2019年3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彭立群持有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5.23%的股权作价人民币7,280万元,交付公司抵偿相应债务,剩余未执行部分,若后续公司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将继续申请执行。 3、因硕诺尔未完成2019年业绩承诺,硕诺尔股东朱维军、刘宏宇和刘春燕以应付股权款14,391.38万元抵偿部分补偿金,现金支付业绩补偿款660万元以及应付转让中晟精密的转让价款2,170万元抵偿部分补偿金,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为9,198.29万元;因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现金,业绩承诺方仍需进行减值补偿金额为6,080.97万元。综上所述,业绩承诺方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和减值补偿款合计15,279.26万元。目前,公司已向硕诺尔原股东朱维军、刘宏宇和刘春燕发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律师函(苏协律函字(2020)第110601号),向其警告尽快实行补偿款,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绩承诺方的联系,持续催复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争取尽快解决补偿款的问题。后续就未能足额支付剩余补偿款部分,公司不排除以诉讼的方式要求业绩承诺方足额支付补偿款。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05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春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宇及会计机构负责